

專案質詢

8-2-1-011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規定，「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意在解決部分地區幼托資源不足問題，立意良好，卻因未考慮到都會區原住民在幼托上面臨的問題而未將都會區原住民納入第十條規定，導致部分都會區為服務原住民而設的非營利社區互助幼托機構，因不符規定而屢遭地方政府罰款。即使搬到都會區，原住民的特殊幼托需求仍有賴政府協助。爰特建請教育部修改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規定，將「都會地區原住民群聚」列入可實施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之範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規定，「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意在解決部分地區幼托資源不足問題，立意良好，卻因未考慮到都會區原住民在幼托上面臨的問題而未將都會區原住民納入第十條規定，導致都會區為服務原住民而設的非營利社區互助幼托機構，因不符合第十條之規定而屢遭地方政府罰款。原住民父母離鄉背井到都會區打零工，上下班時間跟一般幼托機構無法配合，也常為省家庭開銷而沒有讓孩子上幼兒園，都會區原住民之社區互助幼托機構實有必要。
- 二、即使搬到都會區，原住民的特殊幼托需求仍有賴政府體察並提供協助，教育部應研擬修改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規定，將「都會地區原住民群聚」列入可實施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之範圍，提供都會區原住民完善的幼托服務。